证券代码: 300445 证券简称: 康斯特 公告编号: 2021-003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康斯特")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(国科火字〔2021〕37号),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,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4620,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,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(即 2020 年至 2022年)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 2020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,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0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7日

